

穗（番）环管影〔2021〕4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砦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50万立方米预拌湿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砦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91440101MA9UU3811B）：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砦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50万立方米预拌湿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砦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50万立方米预拌湿砂浆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亭细涌路48号之一102房，申报内容为年产30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50万立方米预拌湿砂浆。该项目占地面积3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836.72平方米，拟在租赁场地内新建1栋五层综合楼，1栋两层员工宿舍楼，1栋单层料仓，1栋单层搅拌楼，1间电房以及1间门卫室；主要设备有混凝土生产线（每条混凝土生产线含1台搅拌机、5台计量秤、1台控制机）7条、下料斗60个、输送带21条、粉料罐28个、减水剂罐10个、空压机5台、储气罐5个、地磅1套、混凝土

运输车 150 辆、备用柴油发电机 2 台及试验设备 1 批等；员工 100 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化龙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施工期生活污水不超过 365 吨；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3240 吨/年。

（二）施工扬尘、车辆尾气、车辆行驶扬尘、柴油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期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相关限值。

（三）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距离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一侧 30 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余边界排放执行 2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

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管渠收集汇入雨水收集池，经简单的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工序，不外排；工业废水统一收集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粉料罐罐顶排气口，搅拌机顶部排气口，混凝土生产线粉料计量秤顶部排气口设置密闭罩，排气口的颗粒物应经收集后再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粉料罐、搅拌机、粉料计量秤排气口经净化处理后的废气排放口设置密闭管道统一再引至一台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二次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输送车、粉料罐输送软管管口处应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应加强管理，输送车行驶前应先关闭粉料罐放料口阀门；砂石储料仓应全封闭并布设喷洒水系统；厂区地面应硬底化，道路两侧应设置自动喷雾设备，厂区进出口应设置抑尘器和洗车池，定时清扫、定时洒水等措施以防止产生扬尘；食堂油烟经收集后配套静电除油烟设备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收集后配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

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你单位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广州世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